



410676S-2024



河南浩然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RT 0002S-2024

食圆（饼）

2024-03-11 发布

2024-03-11 实施

河南浩然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浩然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寒。

HN
QB

食圆（饼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圆（饼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、白芝麻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红豆（熟）、山药、橘皮、金桔干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枇杷果干、山楂、红枣、鸡蛋清、蜂蜜、鸡内金、小麦粉、棕榈油、低聚果糖、莲子、芡实、茯苓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白扁豆、甘草、花生、黑豆（熟）、黑米（熟）、黑枸杞、核桃仁、桑葚、怀山药、重瓣红玫瑰、枸杞、百合、佛手、麦芽糖、麦芽、沙棘、白萝卜子（莱菔子）、黑豆、柠檬干、桔红、覆盆子、牡蛎、黄精、梨干、菊花（滁菊、杭菊、怀菊、亳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玉竹、玛咖粉、冰糖、木糖醇、西洋参、蛹虫草、木瓜、橘皮（陈皮）、山茱萸、肉苁蓉、黄芪（蒙古黄芪）、荷叶、金银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薄荷、蝮蛇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梅花鹿鹿鞭粉（原料为人工养殖梅花鹿鹿鞭）、鹿心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和搅拌、成型、烘焙、包装而成的可直接食用的食圆（饼）。

产品根据配料不同，可分为：黑芝麻食圆（饼）、核桃仁黑芝麻食圆（饼）、山药黑芝麻食圆（饼）、山药鸡内金黑芝麻食圆（饼）、鸡内金黑芝麻食圆（饼）、枸杞黑芝麻食圆（饼）、红豆薏米芝麻食圆（饼）、玫瑰食圆芝麻（饼）、橘皮鸡内金芝麻食圆（饼）、百合金桔柠檬芝麻食圆（饼）、人参芝麻食圆（饼）、枇杷雪梨芝麻食圆（饼）、山楂八宝芝麻食圆（饼）、红枣芝麻食圆（饼）、金银花甘草芝麻食圆（饼）、人参玛咖食圆（饼）、桑葚黑芝麻食圆（饼）、黄精牡蛎黑芝麻食圆（饼）、山药茯苓芝麻食圆（饼）、葛根玉竹芝麻食圆（饼）、枸杞芝麻食圆（饼）、蝮蛇木瓜芝麻食圆（饼）、山楂酸枣仁芝麻食圆（饼）、人参牡蛎黑芝麻食圆（饼）、鹿牡蛎双参芝麻食圆（饼）、人参肉苁蓉黑芝麻食圆（饼）、黑枸杞人参芝麻食圆（饼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黑芝麻、白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红豆（熟）、黑豆（熟）、黑米（熟）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山药、橘皮、山楂、鸡内金、莲子、芡实、茯苓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白扁豆、甘草、黑枸杞、桑葚、怀山药、枸杞、百合、佛手、麦芽、沙棘、桔红、覆盆子、牡蛎、黄精、菊花（滁菊、杭菊、怀菊、亳菊、贡菊）、罗汉果、玉竹、白萝卜子（莱菔子）、黑豆、橘皮（陈皮）、金银花、荷叶、葛根、酸枣仁、薄荷、蝮蛇、蒲公英、木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 一部）的规定。

2.1.4 红枣应符合 GB/T 26150 的规定。

2.1.5 金桔干、枇杷果干、柠檬干、梨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6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鸡蛋清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
- 2.1.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9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2 花生、核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3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 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4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5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 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6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18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西洋参、肉苁蓉、山茱萸、黄芪（蒙古黄芪）应符合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20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梅花鹿鹿鞭粉、鹿心粉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和 GB 29921 的规定，所用梅花鹿鹿鞭（人工养殖）、梅花鹿鹿心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 2012 年 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圆球状或圆饼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水分/（g/100g）	≤	45.0	GB 5009.3
^a 酸价（KOH）（以脂肪计）/（mg/g）	≤	3.0	GB 5009.229
^a 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/（g/100g）	≤	0.25	GB 5009.227
总砷（以As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5	GB 5009.11
[*] 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18	GB 5009.12
^b 甲基汞（以Hg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5	GB 5009.17
黄曲霉毒素B ₁ /（μg/kg）	≤	5.0	GB 5009.22
^c 展青霉素/（μg/kg）	≤	20.0	GB 5009.185
注：[*]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^a仅适用于以黑芝麻、白芝麻为原料的食圆（饼）的检验。 ^b仅适用于含有牡蛎的食圆（饼）的检验。 ^c展青霉素仅适用于含有山楂的食圆（饼）的检验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 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霉菌/(CFU/g)	≤	150			GB 4789. 15
注： 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N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、白芝麻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红豆（熟）、山药、橘皮、金桔干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枇杷果干、山楂、红枣、鸡蛋清、蜂蜜、鸡内金、小麦粉、棕榈油、低聚果糖、莲子、芡实、茯苓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白扁豆、甘草、花生、黑豆（熟）、黑米（熟）、黑枸杞、核桃仁、桑葚、怀山药、重瓣红玫瑰、枸杞、百合、佛手、麦芽糖、麦芽、沙棘、白萝卜子（莱菔子）、黑豆、柠檬干、桔红、覆盆子、牡蛎、黄精、梨干、菊花（滁菊、杭菊、怀菊、亳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玉竹、玛咖粉、冰糖、木糖醇、西洋参、蛹虫草、木瓜、橘皮（陈皮）、山茱萸、肉苁蓉、黄芪（蒙古黄芪）、荷叶、金银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薄荷、蝮蛇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梅花鹿鹿鞭粉（原料为人工养殖梅花鹿鹿鞭）、鹿心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和搅拌、成型、烘焙、包装而成的可直接食用的食圆（饼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浩然堂药业有限公司